关于延迟2020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日期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（集团公司）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受当前抗疫情况的影响，现就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继续开展上海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下简称“申报通知”）中有关申报日期进行调整。“申报通知”中列出的各时间节点先行延迟1个月，即：原计划第一个时间节点2020年3月31日之前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之前，**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单位完成对申报人的考核，提出人选名单，并完成内部公示，提交本系统评议**。其他时间节点依次类推。“申报通知”中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鉴于抗疫活动仍在进行之中，企业和社会各项运行功能尚未完全恢复常态，若根据抗疫形势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情况需要做进一步调整的话，评委会将另行发布通知，请注意查看。

特此通知

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